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苏(2022)启东市不动产权证明单第0014093号	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	不动产权	320681118503GB00085F00010052	启东市寅阳镇文旅大道2777号海上明珠城910幢1102室	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4日申请上述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公告，并于2026年3月5日办理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。

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不动产登记专用章(1)
2026年3月5日